

刘宝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资源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 (土地)二审行政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8-03-06

浏览: 158次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8)津01行终2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宝营,男,1957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宝坻区。

委托代理人张心升,北京正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德平,北京正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4号。

法定代表人蔡云鹏,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臻,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侯一男,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干部。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住所地天津市宝坻区政融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德志,局长。

委托代理人朱彦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李宁,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中心土地所所长。

上诉人刘宝营因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7)津0101行初29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刘宝营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心升、张德平,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委托代理人李臻、侯一男,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的委托代理人朱彦明、李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系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西南仁埒村村民。因认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西南仁埒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包括原告承包地在内的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并在基本农田上建坟、取土,于2016年7月2日向被告提出查处申请。被告于2016年8月8日作出津国土房执转告字(2016)6号《举报事项转办告知单》,告知原告其已转第三人依法调查处理。2016年9月2日,第三人作出了《告知书》,告知原告其已经履行查处职责。原告认为该告知违法,于2016年9月28日向被告提起行政复议。被告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津国土房复决字[2016]第13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第三人于2016年9月2日作出的《告知书》,并责令第三人在法定期限内重



新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原告。2017年3月13日,第三人作出《告知书》,告知原告其对举报查处事项已作出了处理。原告不服该《告知书》,于2017年3月22日向被告提起行政复议。2017年5月18日,被告作出津国土房复决字[2017]第6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查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三人具有对本辖区内土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法定职责,针对原告的举报事项,第三人进行了调查、核实,但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的证据材料,对原告出具的《告知书》援引法律依据不充分,答复内容不当。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的规定,决定撤销第三人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的《告知书》,责令第三人对原告举报依法作出处理。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第(一)项“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及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规定,被告作为第三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具有受理原告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职权。被告受理原告复议申请后,经审查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故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原告认为被告偏袒第三人等主张,被告所作行政复议行为的审查对象是第三人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的《告知书》,现被告根据第三人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未在法定期限内向被告提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的证据材料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的规定,决定撤销第三人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的《告知书》,并责令第三人对原告的举报依法作出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原告的相关主张不予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刘宝营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刘宝营负担。

上诉人刘宝营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该判决依法应予撤销。理由:1.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涉案复议决定属滥用职权,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清。2016年7月2日,上诉人提出查处申请后,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6年8月8日作出《举报事项转办告知单》,告知上诉人其已将举报问题转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以下简称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依法调查处理。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虽然于2016年9月2日作出《告知书》,但实际上其并未依法履行任何查处职责。2016年9月28日,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的《告知书》,并责令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上诉人。这是对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拖延不办、查处不利的确认,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构成第一次急于履行查处职责。2017年3月13日,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再次作出《告知书》,但仍未履行任何查处职责。上诉人遂于2017年3月22日再次向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的《告知书》,但仍然要求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进行查处。这亦是对被



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拖延不办、查处不利的确认,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构成第二次怠于履行查处职责。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在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责令改正后,仍然未履行查处法定职责,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违法案件查处督办制度》(津国土房监〔2006〕1012号)第十二条、《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查处违法案件转办程序规定》第九条、《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督办规定》第十一条、《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6号)第三十五条、《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行政复议管理办法》(津国土房监〔2008〕120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在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不履行查处法定职责时,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应当依法追究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及该分局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涉案行政复议决定,不仅未追究,还要求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继续查处涉案土地违法行为,明显系对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不履行查处法定职责的包庇、纵容,系对行政职权的滥用,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清。2. 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明显不当,构成实质违法,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清。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与其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相比明显不当,既未明确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履行查处职责的期限,也未责令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将查处结果告知上诉人,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本无法得到保护。3. 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涉案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应予撤销,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不当行使复议权利,不履行直接立案查处法定职责,包庇、纵容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不履行查处职责的违法行为严重违法,严重侵害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系滥用职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目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之规定,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应予撤销,一审法院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明显属适用法律错误。综上,一审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且严重侵害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1. 撤销一审判决;2. 撤销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并判令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限期对上诉人申请的复议事项重新作出处理;3.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承担。

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辩称,针对上诉人的申请,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虽然履行了调查的职责,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实,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撤销了《告知书》。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在收到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该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诉行政复议决定已充分保障了上诉人的权利,上诉人对该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诉讼属于滥用诉权。一审判决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辩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具有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上诉人不服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的《告知书》,向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受理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向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送达《行政复议案件提出答复通知书》,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向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材料,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经审查认为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虽然已经履行了调查相关职责,但在法定时限内未提交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证据,对上诉人出具的《告知书》援引法律依据不充分,答复内容不当。被上诉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的规定,作出撤销被上诉人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的《告知书》并责令其对上诉人的举报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刘宝营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于洪群
 审 判 员 王桂英
 审 判 员 杨 玲
 代理审判员 董国强
 代理审判员 张 全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尚 军
 书 记 员 韩恩康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